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679 號 委員提案第 2395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洪孟楷、林思銘、鄭正鈐、鄭天財 Sra Kacaw、吳斯懷等 20 人，為敦促選舉權之落實，特提出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有關選舉人不在籍投票之條文內容，藉此提供施行細則法源依據外，更期投票之障礙在受修正降低下，可進一步擴大公民參與和民主深化目的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選舉人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。」其中「另有規定」，係指同條文第二及三項所稱返國行使總統、副總統選舉權之選舉人，得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，以及投票所工作人員，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。是故，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不在籍投票之採行，事涉上開第十三條第一項內容修正。
- 二、在行使的方式上，不在籍投票可區分為移轉投票、通訊投票、代理投票、建置特別投票所投票與提前投票等五種方式。而選舉人藉本人、親自、選在投票當日並親赴投票所的「移轉投票」方式，在以全國為選區且僅有一種選舉票時，採行上應屬可行，且較無爭議。
- 三、當前不在籍投票法制化趨勢，查目前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08 年 11 月對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「不在籍投票之規畫建置方案與進度」專題報告中闡明，研議採行不在籍投票制度，以保障選舉權及公民投票權，中選會原則為樂觀其成，更表示倘修正通過，自當配合辦理。

提案人：洪孟楷 林思銘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 
吳斯懷  
連署人：許淑華 溫玉霞 張育美 葉毓蘭 李德維  
李貴敏 陳玉珍 謝衣鳳 林文瑞 林為洲  
翁重鈞 魯明哲 廖婉汝 鄭麗文 呂玉玲

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三條 選舉人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。<u>如有不在籍投票所需，得於投票日前四十日期限內，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機關申請移轉至不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投票，其相關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內政部另定之。</u></p> <p>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，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。</p> <p>投票所工作人員，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。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，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為限。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並應在該選舉人行使他種公職人員選舉權之選舉區內。</p>	<p>第十三條 選舉人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應於戶籍地投票所投票。</p> <p>返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，應於最後遷出國外時之原戶籍地投票所投票。</p> <p>投票所工作人員，得在戶籍地或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。但在工作地之投票所投票者，以戶籍地及工作地在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為限。總統、副總統選舉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，並應在該選舉人行使他種公職人員選舉權之選舉區內。</p>	<p>一、本草案針對第十三條第一項給予修正。</p> <p>二、查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六條第一項：「選舉人名冊，除另有規定外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編造，應載明編號、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及戶籍地址；凡投票日前二十日已登錄戶籍登記資料，依規定有選舉人資格者，應一律編入名冊；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，仍應在原戶籍地行使選舉權。」內容，確認選舉人名冊編造業務，為戶政機關所辦理。</p> <p>三、考量選務作業可行性，因投票日前二十日為有選舉人資格者之名冊編造期程，故在第一項新增內容中，再保留二十日作業時間，給予戶籍機關收受移轉申請，以及不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戶籍機關之間的通報及核對作業所用。以上，是為第一項新增四十日期限由來。</p> <p>四、再查，按本法第六條第一項：「總統、副總統選舉、罷免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，並指揮、監督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辦理之。但總統、副總統罷免案之提議、提出及副總統之缺位補選，由立法院辦理之。」是故，再新增明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會同內政部之條文內容，期使權責得以明確。</p>